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关于统一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

缴费方式的通知

粤人社规〔2023〕10号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国家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缴有关工作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式统一为按年缴费。

各市原实行按季度、按月缴费的，应统一为按年缴费，原按季度、按月的缴费档次标准换算成按年的缴费档次标准，并适时完成相关法规和文件的修订或废止工作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反映。

 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  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 2023年6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